（上接B619版）

提名谢向阳先生、陈远程先生、黄松良先生、周杰先生、杨耀清女士、刘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春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该等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谢向阳先生、陈远程先生、黄松良先生、周杰先生、杨耀清女士、刘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海萍女士、谢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向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历任广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调研室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5月至2005年6月，历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历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市场管理处处长、网络宣传管理处处长、广西互联网新闻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兼）；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处长（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挂职任鹿寨县委副书记、副县长）；201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北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北海市政府党组成员；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北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远程，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1999年7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广西南宁市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科科员、副科长，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科长、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挂职任南宁市委组织部党政科副科长）；2008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历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挂职任隆安县副县长）；2018年4月至2021年4年，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4年至2023年5月，历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挂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新兴业务与产业金融部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松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广西田阳县坤平乡中心小学教师、坡旺小学校长、中心小学副校长；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历任广西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秘书、副主任科员；2007年 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广西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人教科副科长、第一秘书科主任科员、第一秘书科长；2012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广西田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2022年3月起代理主持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工会办）工作。

周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广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2月至2008年8月，在多种所有制企业工作；2008年9月2010年7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6年2 月，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招商工作办公室工作；2016年2月2018年4月，任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更名为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挂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

杨耀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南宁制药企业集团公司成本主管；1995年5月至1999年8月，任广西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广州西码东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2001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南宁广播电视局计财科、南宁电视台财务总监；2019年3月2020年12月，任南宁广播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南宁广播电视台总会计师。

刘永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8年6月，历任柳州电视台发射部值机员、新闻部新闻制作员、技术部节目包装员；1998年6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柳州广播电视广告中心制作部部门主任；2001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播控部部门主任、技术部部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历任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技术部部门主任；2017年7月至今，担任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保障中心主任。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年5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中心副主任、主任；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历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分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年4月至今担任广西云计算与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广西云安全与云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云计算与复杂系统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年4月至今，兼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挂职院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至1997年，历任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师；1997年至2004年，历任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2003年至2010年，历任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工商管理系主任；2010年至今担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学科办主任、研究生处处长、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2019年4月至今兼任广西汽车集团外部董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广西会计学会副会长；2023年8月至今兼任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

邓炜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3年9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附件2：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海萍，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广西泰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档案挂靠广西陆川县人才交流中心)；2009年9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广西北流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反贪局、院办公室见习期公务员、科员、书记员、助理检察员(2011.08—2012.06借调玉林市检察院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广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科员、书记员、副主任科员、助理检察员、二级检察官(套改)、一级检察官、三级检察官助理(单独职务序列)；2018年5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2020年4月更名为法律合规部）业务经理。

谢永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任广西岑溪广播电视局干部（其间1994年9月–1995年6月借调到梧州地区广播电视局工作，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借调到广西梧州电视台）；1998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广西梧州电视台发射部任技术员、副主任、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副台长；2019年6月至今，任广西梧州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保障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于201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于201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12人时；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二时；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对候选人名单提案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九十一条 ……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对候选人名单提案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五十五条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零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4人，独立董事6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和风险管理5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在下列标准以下的有决策审批权限，在下列标准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低于上述标准的；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 （九）公司与关联人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费用金额超出预算30%以内（含30%）的单项费用支出。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在下列标准以下的有决策审批权限，在下列标准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低于上述标准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 费用金额超出预算30%以内（含30%）的单项费用支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网络方式，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召开前5天。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网络方式，通知时限：会议召开前5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交易进行审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公司股东代表的监事7人，公司职工代表的监事4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梳理，拟对以下相关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生效
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9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第1-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6-13项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部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部分相关制度全文。

三、制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提高公司资产管理质量，特制定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方鹰先生、黄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会议的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召集和主持，黄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谢向阳董事长出席并进行表决；方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陈远程副董事长出席并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提名谢向阳先生、陈远程先生、黄松良先生、周杰先生、杨耀清女士、刘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谢向阳先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陈远程先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黄松良先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周杰先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杨耀清女士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刘永超先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3名独立董事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春友先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邓炜辉先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王勇先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广电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制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广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13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31万元。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广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向经营层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审议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柳州、贺州片区合计账面净值461,796.86元（原值2,643,011.65元）的资产。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3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丁景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岳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61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31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1.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招标结果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财务中心了解具体情况，并充分审核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其承担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赞同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